

003978

益阳市志丛书之三

益阳市林业志

YIYANGSHILINYEZHI

益阳市林业局编

益阳市林业志

益阳市林业局编

1988年12月

《益阳市林业志》编纂人员名单

责任编辑

潘荣贵

编 纂

王克生

图 片

刘建国

审 核

王甫成

校 对

王克生

序

《益阳市林业志》是我市的第一部林业专志，它集明崇祯十二年（1639）至1986年共347年林业史实之大成，计7万余字，填补了我市林业史上的空缺，功垂千秋。观今鉴古，继往开来，这部专志当为激励当代，唤起来人，共同为实现我市林业现代化而奋进。

《益阳市林业志》的价值有三：一是存史。它坚持“略古详今”的原则，大量查阅、收集资料，年限远起明朝崇祯年间，近到1986年，跨越了几个不同的社会制度和若干历史发展时期。编者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在浩繁的史料中，广泛涉猎，实事求是进行取舍，以纪实的手法进行编撰，资料齐备，内容丰富，特别是在大事记、营林生产、森林保护等方面记载详实，成为我市林业史上重要的文献资料。二是资治。编者运用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对自然条件、森林资源、采种育苗、植树造林、林业科技等作了合理的编排。内容翔实，秉笔直书，因果显然，为振兴益阳市林业提供了科学依据。三是教育。志书中既有经验，也有教训，益阳市林业的发展规律得以基本体现。后人该从中吸取那些经验教训，自当显而易见。

编纂王克生，是一位年近半百且在林业战线上南北转战20多个春秋的大学生、工程师，他深入调查，虚心求教，认真写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本志编修，其精神难能可贵。

《益阳市林业志》的编修，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志办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同时得到了兄弟单位和本局干部的大力支持，这是“众手成志”的体现，在此一并表示热忱地谢意。

益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潘荣贵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主要记述益阳市郊区林业建设的演变过程及经验教训，未涉及森林工业及城区绿化。

二、本志记述时限，上溯事物之端，下限为1986年12月。

三、本志列“大事记”，系循年编排，时间从益阳市建置开始。

四、志中数字，按《湖南省志》行文通则书写，民国前的年号用旧历，括注公历年月，民国后运用公历记年；地名和机构，均用事件发生时的名称，适当括注现名。

五、林业属自然科学，记叙中保持专用名词、术语及常用代号、简称等。

六、本志资料来自政府档案，部门文书，史志文献，座谈口述。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森林环境	
第一节 自然条件.....	(11)
第二节 “废气”对林木的影响.....	(12)
第二章 森林现状	
第一节 林业用地.....	(14)
第二节 资源蓄积.....	(17)
第三节 林地利用.....	(18)
第三章 营林生产	
第一节 采种育苗.....	(20)
第二节 封山育林.....	(23)
第三节 幼林抚育.....	(24)
第四节 抚育间伐.....	(26)
第五节 采伐利用.....	(27)
第六节 速生树种引进.....	(29)
第七节 次生林经营.....	(30)
第八节 经济林生产.....	(31)
第九节 乡村林场及林业基地.....	(34)

第十节	古树名木·····	(39)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禁止乱砍滥伐·····	(42)
第二节	山林防火·····	(45)
第三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46)
第五章	人工造林	
第一节	造林简况·····	(53)
第二节	四旁植树·····	(58)
第三节	造林技术演进·····	(59)
第六章	林业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研机构·····	(62)
第二节	科技队伍·····	(64)
第三节	科研成果·····	(65)
第七章	沿革机构	
第一节	沿革·····	(69)
第二节	林业局下属机构·····	(70)
附录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育林基金的通知·····	(73)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76)
	益阳市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77)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检疫的通告 ·····	(79)
	自力更生创大业 艰苦奋斗办林场·····	(81)

益阳市（郊区）1986年珍稀古树统计表.....	（86）
益阳市（城区）1986年珍稀古树统计表.....	（87）
后记.....	（107）

概 述

益阳市1950年初建时，只有资水南岸的桃花仑村、大海塘村以及石壁湖、石码头、龙山港一带有少量山地，林业用地仅1399.5亩，占全市总面积的6.7%。之后，随着行政区划的扩变，林业用地增加。1975年，林业用地有20141亩，占全市总面积的30.5%。1984年市区再次扩大，增加7乡1镇（后改为5乡2镇），林业用地增加到13.49万亩，占总面积的23.46%。1986年末，全市森林覆盖率为21%。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杨林坳乡、香铺仑乡、黄泥湖乡及迎风桥镇、新桥河镇。上述乡镇，共有林地11.05万亩，占全市有林地面积的91.86%，立木蓄积6.13万立方米，占总蓄积的75.49%。

民国时期，益阳城区的近郊古木参天，森林茂密，还有豺狼虎豹出没。据益阳县志(1932年)记载：“在城里、三里、七里、十五里、二十里等处，山深菁密，栖息豺狼麋兔虎豹，故以猎为务者所有皆有”。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49军驻防益阳，对近郊森林肆意砍伐，大海塘、桃花仑一带的大部分竹山和较大的树木，几乎全被砍光，以致沦为荒山残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林业的恢复和发展，但经验教训，均有所得。50年代初建市时，市政府就成立了农林科兼管林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林业政策，充分发挥和调动群众的造林积极性。1956年至1958年

春，全市共植树造林1495亩，荒山几乎全被绿化，林业出现了生机。然而，随着“左”的思想的影响，接着发生的失误不少。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中，一哄而起大办公共食堂和大炼钢铁，给森林资源带来了灾难性后果，全市除会龙公园受重点保护外，其余仅留下了一些油茶和风景林。60年代后，重粮轻林，加上林权不稳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毁林开荒、建房、乱砍滥伐累累发生，森林资源再次遭受破坏。特别是当时的杨林坳、新桥河、迎风桥、香铺仑、黄泥湖等几个岗丘区公社破坏更甚，成熟林几乎全被砍光。李昌港公社干杉树大队300多亩青山成了“和尚头”，至今还未绿化成林。而林木极少的几个湖区公社，如长春、过鹿坪等，在70年代的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中，连四旁（即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林木都受到严重破坏。据1975年第一次森林资源清查统计，全市（包括1984年益阳市扩郊增加的7乡1镇）有林地面积12.34万亩，平均每亩仅积蓄木材0.16立方米。森林严重破坏，造成植被负向演替，带来不少危害。生态失调，微域气候改变，水土流失严重，表土肥力下降，旱情加剧，昔日常有溢流的童子坝、荒田冲水库，至今常年蓄水不满，森林动物资源减少，森林次要害虫如竹青虫、竹斑蛾、介壳虫等已上升为主要害虫，原有松毛虫、竹蝗等主要害虫日趋严重。如1982年，杨林坳公社的万多亩竹林受竹蝗为害，成为近百年来最大的灾害。

林业经过几次大的折腾，遭受几次大的破坏后，引起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益阳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把林业建设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当作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进入80年代后，对

林业实行“休养生息，恢复发展”的方针。从1981年10月起，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林业“三定”（定户、定面积、定使用权）工作，到1984年底止，将全市13.49万亩山地稳定了山林权属，给50425户农民划定自留山计12.14万亩。有31个乡、村集体林场和1844个村民小组建立和完善了林业生产责任制，各乡配备了林业专干，1984年又正式成立益阳市林业局，在加强局内设机构“营林站”技术干部力量的同时，增设“林政科”、“森保站”，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林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和林政管理。对毁林案件，坚持按《森林法》和乡规民约处罚。与此同时，坚持林业改革，调动了广大群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荒山造林、幼林护育，次生林改造利用，以及病虫害防治都走上正轨；以封为主，封、育、造结合的营林措施逐步得到落实。1981年至1986年，全市适地适树，科学造林共计6080亩，封山育林和封山护林达7.23万亩。林木蓄积逐渐增加，据1985年第二次森林资源清查统计，全市活立木蓄积量上升到8.12万立方米，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建设速度亦相应加快。林业生产形势逐步好转。

大事记

1950年

9月26日，建立益阳市。成立中国共产党益阳市委员会、益阳市人民政府。林业生产由市人民政府民政科兼管。

1951年

4月，省林业厅在李家洲设置木材检查站。

1954年

2月，大冰冻，最低温度摄氏零下13.6度，森林受损严重，柑桔树成片冻死。

5月，迎风桥等地松毛虫危害严重，用人工捕捉成虫、摘茧、摘卵块等办法防治。

1955年

3月，成立益阳市人民政府农林科，负责全市农、林、水利工作。

1956年

春，桃花仑乡人工造林405亩，其中马尾松200亩，杉树5亩，油茶、茶叶等200亩。

7月，益阳市人民政府农林科改名为益阳市农林水利科，

续管全市农、林、水工作。

1957年

春，各乡成立“造林委员会”，负责造林、护林管理工作。

山林折价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林业生产走上集体化轨道。

1958年

农村开展“大炼钢铁”、“大办食堂”的群众运动，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到1959年，山上仅留下一些幼林和油茶林。会龙山上的树木因市人民委员会严令禁砍而免遭破坏。

1959年

益阳县林业局在杨林坳公社新桥山设立“林业学校”，有学生30余人。

1960年

撤销农林水利科，人员下放劳动。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兼管农林水利工作。

1961年

10月，市农林水利科恢复办公，收回下放人员。

1962年

12月，长春区建立区林业工作站，主要负责杨林坳、新

桥河、香铺仑、迎风桥、李昌港、长春、过鹿坪等公社和新桥河镇的林业生产。管理山林面积12.61万亩。

冬，市农林水利科根据省政府“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积极发展林业生产”的精神，落实山林权属。在“四固定”的基础上，对大队与大队之间、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山林进行全面清查，及时处理山权、林权和山界不清的问题。

各大队成立“山管会”，生产队成立“山管小组”，确定专业“看山员”，实行定工分、定报酬、定奖罚责任制，并制发看山员“护林执照”。

1963年

3月，建立益阳市会龙山林场，经营面积1260亩，其中荒山900亩，油茶15亩，核桃30亩，松、杉255亩，果木林60亩。

5月，国务院发布施行《森林保护条例》。随之成立益阳市造林护林指挥部。

1964年

1月，撤销益阳市农林水利科，建立益阳市农林水利局。增设益阳市农林水利局林业工作站，专管全市林业工作。

1966年

6~7月，大旱，杨林坳公社4个大队20个生产队枯死楠竹977亩，计8950株。

1968年

益阳市农林水利局机构解散，人员下放，市郊林业生产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下设的农业组负责。

1970年

上半年，杨林坳、新桥河、迎风桥等公社发生松毛虫、竹蝗、竹青虫危害，区、公社建立联防指挥所，发动群众和学生上山摘松毛虫卵块，捕捉竹蝗、竹青虫，防治效果很好。

1971年

杨林坳公社发动群众，在飞扑仑连片开荒整地造林，营造杉木林2100亩，樟木林100亩，茶叶380亩。

1973年

7月，恢复益阳市农林水利局，收回下放人员。

12月，建立郊区公社林场（后改名黄泥湖乡林场），新造杉、樟林344亩。

1975年

8月，第一次开展二类森林资源清查，至1976年6月结束。对全市森林资源摸清了家底。

1977年

杨林坳公社林场被评为益阳地区林业系统红旗单位。

1978年

2月，益阳县粮食局投资10万元，在香铺仑、李昌港、迎风桥、欧江岔、新市渡等10个公社，试验栽种从阿尔巴尼亚引进的油橄榄4.89万株，因土质、气候条件不适，引种失败。

12月22日，成立益阳市农学会，农林水利局林业技术干部均参加其组织。

1979年

益阳市会龙山林场划归益阳市城建局管理。

1981年

3月，市农林水利局抽调技术干部开展第一次全市森林病虫害普查。

6月，成立益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划定林业科研试验林地80亩。

8月，市人民政府成立“益阳市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开展农业区划（包括林业区划）工作。于次年8月结束。

10月，湖南省山林定权发证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山林定权发证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随后，益阳市成立定权发证领导小组，在全市开展林业“三定”工作，1982年10月结束。

1982年

2月，过鹿坪公社林场第一次从汉寿县围堤湖农场引种“欧美杨”（62号、69号和73号三个速生杨树品种），扦插